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09年7月31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_Toc10906)

###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_Toc23328)

###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监测预警](#_Toc27458)

### [第四章 应急处置](#_Toc1647)

### [第五章 善后处理](#_Toc32)

### [第六章 法律责任和附则](#_Toc26517)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的等级和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省、市、县人民政府设立应急总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需要，在省、市、县应急总指挥部下，分类设立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急总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含中直、省直驻当地有关单位，下同）负责人、当地同级军事机关、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专项应急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应当有当地同级军事机关、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参加。

省、市、县人民政府设立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管理的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相应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人民政府做好应急管理的有关工作。

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其经营管理范围内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隐患或者突发事件信息。

第五条 应急管理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溯查制，并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工作的绩效考核范围。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动员机制，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避险、自救、互救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第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应当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和各级干部培训的内容。

# 

#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部门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乡镇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的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备案；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管理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性评估、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可以直接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管理的部门、专业监测机构、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第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收集、识别、评估和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督查等制度。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查处理制度，对排查出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及时进行调解处理。

第十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危险源、危险区域实施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并定期检查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有关部门调查危险源、危险区域时，相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源、危险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城乡规划，应当根据人口密度、城市规模、气候可行性、突发事件危害种类和特点等应急需要，统筹安排应急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基础设施不符合应急需要的，当地人民政府、相关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各类广场、绿地、体育场、公园、公共人防工程等适宜场所，确定为紧急疏散避难场所。紧急疏散避难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导引图，并向社会公布。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公共设施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巡检和公开报修制度，设立专业检护队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安全运行。

第十七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配备应急广播、照明、消防设备和其他应急避险器材，注明使用方法；

（三）设置相应的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

（四）设置符合要求且明显的安全标志、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

（五）在可能出现危险处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对可能出现的危险作出说明提示，告知预防和紧急自救方法；

（六）有关员工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练使用配备的应急设备、器材，了解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和方法。

第十八条 实行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定期安全检护制度。有关部门对检查出的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公告停止使用。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应急处置设备，开展内部和周边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第二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管理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一）依托公安消防部队建立综合性的应急救援队伍；

（二）按照突发事件类别，依托系统、行业组建专业救援队伍；

（三）发动成年志愿者，组建临时救援队伍；

（四）协调安全生产责任较重的企业事业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第二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急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加强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年度专项应急演练和综合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联动协同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普及活动。

第二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置应急专项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审计、财政部门依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各类应急物资日常准备和应急状态时的生产、调配、供应，并建立省内跨区域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

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第二十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建立综合应急平台，形成连接各地区和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高效的应急平台体系。

第二十五条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监督电信运营企业保障人民政府应急处置通信系统畅通。

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应急专用频率的电波监测和干扰排查等技术保障。

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为人民政府实施应急处置提供预警信息播发等相应保障，并依法实施监管。

公安机关和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保证参与应急处置的车辆优先通行和线路顺畅，免收费用，必要时开辟专用通道。应急处置车辆应配置规范标志。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当地同级军事机关、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省）直驻本地有关单位和周边行政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信息定期会商制度，提高应急快速反应能力。

# 

#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监测预警

第二十七条 建立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构成的信息收集与报送网络，通过多种途径收集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应当立即通过110报警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一）县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按照规定须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二）市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按照规定须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按照规定须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的，应当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三）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按照国家规定须上报的应当立即上报。

前款规定的信息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必要时，可以先口头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第三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建立健全专业监测站点，完善应急预警监测体系。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合理划分监测区域、站点，完善监测网络，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根据需要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联合监测，随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异常监测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测信息异常情况。

第三十一条 应急指挥部接到异常监测信息报告后，根据监测分析评估结果，按照下列规定发布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当地同级军事机关、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一）发布三、四级警报，在县域内的，由县应急总指挥部决定；在市区内或者跨县行政区域的，由市相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

（二）发布一、二级警报，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决定。但跨市行政区域的，由省应急总指挥部决定，或者经其授权由省相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

第三十二条 预警信息的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发布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息、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以及处于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采取足以使其周知的有效发布方式。

第三十三条 发布警报并宣布进入预警期后，省、市、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预警级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终止预警期，解除有关应急措施。

第三十四条 新闻媒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客观、真实的报道。

#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或者第五十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指挥应急处置：

（一）属于重大、特别重大或者跨市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由省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处置。当地县或者市应急总指挥部应当迅速先行采取应急救援和处置措施，控制态势发展或者灾情蔓延；

（二）属于较大的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处置，省相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

（三）属于一般的突发事件，发生在县域内的，由县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处置；跨县行政区域的，由市相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处置，当地县应急总指挥部应当迅速先期采取应急救援和处置措施，控制态势发展或者灾情蔓延。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研判，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提升处置级别。如有事实表明一般、较大的突发事件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

或者下级人民政府认为本级难以控制应对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由上级人民政府相应的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处置，或者实施救援增援。

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以向下级人民政府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在组织处置突发事件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调集救援力量和储备物资，征用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的设备、设施，指定救治单位和避难场所，必要时对有关人员、区域进行疏散或者隔离；

（二）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障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以及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四）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信息；

（五）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或者要求下级人民政府为应急处置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

第三十七条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并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迅速平息事态，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发生前款规定的事件，事件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引发事件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按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到达现场，配合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第三十八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除应当立即按照规定报告外，还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危险区域，控制危险源，封锁现场或者危险场所，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第三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需要，动员、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秩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服从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挥和安排，积极配合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 

# 第五章 善后处理

第四十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应急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疫病防治、疫情或者灾害监控、污染消除、宣传疏导以及心理危机干预等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并做好下列善后事项：

（一）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调查程序，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过程、影响范围和信息报送、应急反应等情况进行责任溯查，认定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形成处置突发事件情况的报告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二）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恢复生活、生产、学习、工作和社会秩序；

（三）制定救助、救济、补偿、抚慰、抚恤、安置以及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及时解决或者协调处理因处置突发事件而引发的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开展

法律援助；

（五）对应急处置工作的原始记录等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予存档；

（六）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四十一条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经营性财产被征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在补偿财产损失的同时给予生活补助。

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地区和行业，可以依法给予费税减免、贴息贷款、财政转移支付等政策扶持以及物资、人力、技术支持，并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赠活动。

第四十三条 公民作为志愿者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受指派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没有工作单位的，由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给予食宿安排或者适当补助。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